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AW-325-005-005-015-004

電話 : 2810 3838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 2804 687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李主席:

2020-2021 年度立法議程

隨信夾附政府擬於 2020-2021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的條例草案名單。

是項立法議程反映政府在現階段的計劃，在本立法年度中可能需作出修訂。儘管如此，我們希望立法議程有助議員籌劃未來的工作。

行政署長鄭鍾偉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連附件

副本送：內務委員會秘書

2020-2021 年度立法議程

立法議程列出政府計劃於 2020-2021 立法年度內提交立法會審議的主要法例。擬提交的條例草案及下述的提交時間，或會因應草擬工作的進度及情況改變而作出改動。

法案名稱及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2020-2021 立法年度內 的大概時間
<p>1. 電訊（修訂）條例草案</p> <p>簡化《電訊條例》（第 106 章）下的規管及發牌程序以促進 5G 及物聯網科技的發展以及加強保護地下電訊設施。</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下半年度
<p>2. 2020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¹</p> <p>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將騷擾餵哺母乳的女性定為違法作為，以及作出相關修訂。</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上半年度
<p>3.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p> <p>本條例草案旨在實施香港特區政府與最高人民法院在 2017 年 6 月 20 日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主要就內地的婚姻家庭案件判決在香港獲承認和強制執行訂定條文。</p>	律政司	上半年度

¹ 2020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已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刊憲。

法案名稱及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2020-2021 立法年度內 的大概時間
<p>4. 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p> <p>更新《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附表5訂明的空氣質素指標（指標）；及對新指標生效日前已獲發出環境許可證的指定工程項目提供三十六個月的過渡期，如在過渡期內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提交更改環境許可證的申請時，可沿用現行指標。</p>	環境局	下半年度
<p>5. 汞管制條例草案</p> <p>實施《關於汞的水俣公約》，保護人類健康和環境免受人為排放和釋放汞和汞化合物的危害。</p>	環境局	下半年度
<p>6.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p> <p>在香港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和在不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上半年度
<p>7. 稅務（附帶權益稅務寬免）（修訂）條例草案</p> <p>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為在本港營運的私募基金所分發的附帶權益提供稅務寬免。</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上半年度

法案名稱及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2020-2021 立法年度內 的大概時間
8. 稅務（修訂）（合資格合併、指明資產及電子報稅表）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下半年度
<p>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就不經法院的公司合併及轉讓或繼承指定資產的相關稅務事宜訂定條文；並就以電子紀錄的形式提交報稅表增設機制。</p>		
9.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下半年度
<p>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以反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行政工作流程的轉變，並使新的「積金易」平台得以推出和營運。</p>		
10. 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下半年度
<p>為透過修訂運作模式實施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提供法律依據，以期將香港證券市場的基建現代化，並為投資者提供更佳保障和更多選擇；及對新訂的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下「受規管活動」的範圍作出調整。</p>		
11. 法院（遙距聆訊）條例草案	司法機構／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下半年度
<p>在不適宜／無法進行實體聆訊的情況下（包括個別案件的特殊情況，或法庭使用者因公共衛生情況，或其他緊急情況而不適宜／無法親身參加聆訊），為法庭提供一個選項，進行遙距聆訊。</p>		

法案名稱及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2020-2021 立法年度內 的大概時間
<p>12. 職業安全健康局（修訂）條例草案</p> <p>修訂《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第398章），以賦權職業安全健康局執行有關工傷僱員復康的新職能。</p>	勞工及福利局	上半年度
<p>13. 《安老院(修訂)條例》及《殘疾人士院舍(修訂)條例》</p> <p>修訂《安老院條例》(第459章)、《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及其附屬法例，以落實社會福利署成立的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工作小組所作的改善建議，提升院舍照顧服務質素。</p>	勞工及福利局	下半年度
<p>14. 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修訂）條例草案</p> <p>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以及其附屬法例，以提高最高刑罰，從而加強其阻嚇力。</p>	勞工及福利局	下半年度
<p>15. 入境（修訂）條例草案</p> <p>修訂《入境條例》（第115章）以改善免遣返聲請的審核程序，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p>	保安局	上半年度

法案名稱及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2020-2021 立法年度內 的大概時間
<p>16. 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p> <p>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以訂立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發放相關影像等新的刑事罪行。</p>	保安局	下半年度
<p>17. 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p> <p>提高以汽車作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的罰則，從而加強阻嚇性。</p>	運輸及房屋局	上半年度
<p>18. 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及的士罰則條例草案</p> <p>引入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制度，並就若干與的士司機相關的罪行實施兩級制罰則，以加強整體阻嚇性，從而提升的士服務質素。</p>	運輸及房屋局	上半年度
<p>19. 不停車繳費系統條例草案</p> <p>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青沙管制區條例》（第 594 章），為在政府收費隧道及青沙管制區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提供所需的法律基礎。</p>	運輸及房屋局	下半年度

法案名稱及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2020-2021 立法年度內 的大概時間
20. 商船（海上運輸旅客及行李責任限制）條例草案	運輸及房屋局	下半年度
<p>透過本地立法在香港實施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經 2002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4 年海上運輸旅客及其行李雅典公約》內最新規定，提升旅客承運人的賠償責任和機制，並要求他們投購強制性保險，以加強旅客在受海上旅程造成損害或損失時的保障。</p>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2020 年 10 月